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设施情况

贵州师范大学音乐专业办学最早可追溯到 1948 年贵州省立艺术馆开设的艺术训练班，是贵州最早培养音乐本科、硕士研究生层次人才的大学，是教育部本科专业第一批课程改革试点单位和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单位。音乐学专业为国家一流本科建设专业、贵州省普通高校示范性本科专业，贵州师范大学有深厚的音乐教学资源 and 先进的教学设施。

一、教学专用场地充足，本项目专用场地新建于 2022 年，共计约 3.5 万平方米，场地十分充足和先进。

1.学生智能琴房 300 间。琴房专门设置办公室和工作人员，对琴房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琴房安装智能预约系统，学生可远程预约琴房，提高琴房利用率。琴房内部和走廊均安装监控系统，保证学生练琴效果。同时，琴房分类设置小型乐器琴房和大型乐器琴房，保证项目学生每天至少 3-6 小时的练琴时间。

2.教师智能琴房 120 间。教师琴房采用一人一间配置，满足学生小课需求，对不同乐器教师琴房，采取分区安置，并有大小区分，完全满足每一位专业老师的专业需求，保证上课质量。

3.多媒体教室 15 间。教室均配备先进的音乐专业多媒体

上课设施，配有一架钢琴，其中两间教室安装实时在线翻译系统，供外教课堂使用，满足项目学生日常理论课需求。

4.专业实训室 10 间。本项目设置合唱团、交响乐团、弦乐团、管乐团、民乐团、现代乐团、室内乐团、舞蹈团、话剧团等等各类实训室，满足学生日常实践需求。

5.电子音乐实训室 2 间，满足理论作曲专业学生学习和实践，可以完成作词作曲、录音修音、电子音乐合成、视频剪辑等工作。

6.静音钢琴教室 4 间，每间设置 15 架静音钢琴，满足项目学生钢琴基础课的需求。

7.学术报告厅（会议室）2 间，分别可以容纳 200-300 人，满足项目学术交流和讲座。

8.小型音乐汇报厅 1 间（320 座），大型礼堂 2 间（1000 人）可满足项目学生大小演出和实践。

9.钢琴先进充足，项目拥有 20 台三角钢琴，其中 2 台九尺斯坦威演奏琴，2 台七尺波士顿钢琴，10 台雅马哈三角琴，1 台跨界三角琴等，完全满足钢琴专业学生学习和实践以及高规格大型演出需求。

10.乐器充足，共计 5448 套（台），包含中西方各类乐器，供学生们学习和实践。

二、设施管理规定汇编

教学实践场所管理规定（试行）

为加强学院教学实践场所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学院正常教学实践秩序，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教学实践场所是指由学院管理并供全院师生开展教学实践活动的场所，包括多媒体教室、舞蹈教室、电钢琴室、排练室、录音室和大小音乐厅等。

第二条 使用教学实践场所必须严格执行登记备案制度。除完成学院规定的正常教学科研实践任务、乐团日常排练、举办班级集体活动、师生进行自修学习外，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院领导同意不得挤占和使用学院教学实践场所。

第三条 教学实践场所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多媒体教室、舞蹈教室和电钢琴室由教务科统一管理调配，排练室、录音室和大小音乐厅由学院办公室统一管理调配。分管国有资产工作的院领导为安全责任主要负责人、相关科室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教学实践场所使用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任课教师、乐团负责人和班级辅导员作为相关教学实践活动和班集体活动的具体责任人，对所使用的教学实践场所安全管理负责；师生占用教学实践场所开展自修学

习活动必须服从学院管理，自觉维护场所及设施设备安全和环境卫生，对个人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第五条 教学实践场所对外出租出借由学院办公室统一负责，并按学院教学实践场所出租出借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使用教学实践场所的人员，必须遵守针对专门场所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操作流程操作相应的仪器设备。发现场所及仪器设备损坏或出现故障的，应及时向归口管理科室反映或报修。

第七条 归口管理科室应定期或不定期对负责的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及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消除存在的隐患；发现仪器设备问题，应及时反馈给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并督促其进行维护处理。

第八条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教学实践场所内统一配置的仪器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发现问题或接到归口管理科室或师生报修请求，应及时进行维护处理。

第九条 使用学院教学实践场所，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 1、开展任何宗教活动、非法聚会活动和违背公序良俗、影响学院及师生形象的活动等；
- 2、开展违背教学实践规律、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活动；
- 3、私自同意或组织院外组织机构、个人进入教学实践场所开展任何活动；

- 5、携带宠物及违禁物品进入教学实践场所；
- 6、破坏室内公物或擅自拆卸统一配置的仪器设备；
- 7、利用教学实践场谋取个人私利；
- 8、擅自留宿教学实践场所，擅自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明令禁止设施设备；
- 9、喝酒、闹事及打砸抢等违纪违法违规活动；
- 10、出现违反场所规定的其它限制性和禁止性行为。

第十条 对因失职失察失责造成国有资产损毁、流失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将依规依纪进行追责问责。对不服从管理或违反上述禁止性行为的，将依照校院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提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保障学院教学实践场所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管理秩序、营造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是全院教职工生的共同责任和义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都有权进行制止或及时向有关领导、部门如实反映。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项目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生琴房管理规定（修订）

为加强学生琴房管理，维护正常的实践（实训）秩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琴房开放时间为 7:50—21:30。寒暑假和国家规定放假的节假日暂停开放。时间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第二条 学生琴房主要用于本院在读学生日常开展练琴等实践（实训）活动，非本院师生未经学院允许不得进入。

第三条 学生可凭本人一卡通、身份证、指纹或琴房 APP 预约登记成功后进入指定琴房，并按上下琴规则使用琴房。

第四条 学生进入琴房后，应先检查房内设施设备使用及完备状况，自觉维护琴房卫生。发现设施设备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应及时向琴房管理员报修。

第五条 学生使用琴房时长每次不超过 2 小时，1 至 16 周每天不超过 6 小时、17 至 20 周每天不超过 4 小时。

第六条 学生使用琴房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 1、不按上下琴规则使用琴房；
- 2、将本人取得的琴房使用资格转借他人使用；
- 3、遮挡房门视窗及监控探头和在琴房做与练琴等实践（实训）无关的事；

- 4、在琴房内抽烟、喝酒、吃零食和乱扔垃圾；
- 5、在钢琴等设备上摆放水杯、饮料、雨伞等杂物；
- 6、将个人物品私自存放琴房（经学院同意的除外）；
- 7、携带宠物及国家明令禁止的违禁物品进入琴房；
- 8、破坏或私自拆卸、修理琴房内外的设施设备；
- 9、留宿琴房或带无关人员进入琴房，在琴房内使用大功率电器；
- 10、在琴房内进行宗教传播等违纪违法活动。

第七条 学生如有违反第六条禁止性行为或不服从管理的，学院有权暂停其琴房使用资格、给予全院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具体按下列标准进行：

1、违反第六条中第 1 至 6 款或不服从管理的，按第一次暂停使用琴房 1 周、第二次暂停使用琴房 2 周的方式累加处理，并进行全院通报批评。达到 3 次及以上的，还将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2、违反第六条中第 7 至 10 款，将根据情节轻重暂停其使用琴房至少 1 个月的处理，并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污损琴房墙面、地面或破坏室内环境卫生的，由当事人恢复原状；造成琴房内外设施设备损坏，由当事人照价赔偿；涉及违法犯罪的提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学生因违反本规定受到暂停琴房使用资格处理后需恢复琴房使用资格的，必须向所在班级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经辅导员和分管院领导同意方可恢复。

第九条 学生每学期如严格遵守本规定并按照第五条规定时限使用琴房，且总时长不能满足其实践（实训）活动需要的，学院可酌情在第二学期对其琴房使用时长进行增加。

第十条 本规定由项目办公室负责解释。